

证券代码:300112

证券简称:万讯自控

公告编号:2016-045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0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34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创业板）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《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0日